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金

　　陳守仁

上列聲請人因與周富旺等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本院裁定（108年度台抗字第3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329 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無非以：伊於民國106年11月9日始獲悉訴外人李○○出具之證明書（下稱系爭證明書），該證明書所附證據足以推翻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家上更㈠字第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乃於同年月1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之提起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詎臺灣高等法院認該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為由，以106年度家再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第15號裁定）予以駁回，原確定裁定未予糾正，駁回伊之抗告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原確定裁定以：聲請人主張其於106年11月9日始發現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26至129、154、382至383 頁（以下合稱系爭報告），

乃於同年月14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云云，並提出系爭證明書為證。惟查聲請人先後於105年12月13日、106年1月3日及同年4月6日，以發現系爭報告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迭次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家再字第8號裁定、106年度家再字第1號判決、106 年度家再字第6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足見聲請人早於105年12月13日前即已發現系爭報告，系爭證明書所載內容不足採信。又系爭證明書所附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及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306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均無從證明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未逾不變期間，第15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因認聲請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聲請意旨，指摘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